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166號

原告 劉叔美
被告 張育程
陳喬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張育程為鼎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京光電公司）總經理，被告陳喬顥為其前女友，當年任職於儀諾公司。鼎京光電公司員工曾來電表示看見被告陳喬顥偽造原告本人字跡、偽造竊盜，是用金儀影印機印尼彩紅色-套印模型所製成，且表示發現被告陳喬顥暗中向股東李秀英盜領原告民國102年2、3、4、5、6月份薪水，還有盜領其他員工薪水，此經原告向李秀英求證確實，並取得銀行存摺證明，被告陳喬顥之所以沒事，是因其為被告張育程之前女友。因發現新證據，且有證人願意出庭作證，故提起本訴，並請求被告二人返還遭盜領的102年2月至6月份薪水、遣散費共計新台幣171,165元、加班費85,191元、薪代墊貨款71,579元、薪代墊零用金31,973元、薪代墊被告張育程現金15,500元，以上共計399,077元，扣除花旗銀行款項11,897元、勞保局代催回74,283元（內含薪代墊被告張育程現金15,500元）後，仍應返還312,897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2,897元。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先例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
03 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
04 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
05 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關於抵銷之情形外
06 ，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為有既判力。又學
07 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
08 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
09 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
10 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
11 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
12 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
13 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
14 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
15 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
16 判決參照）

17 (二)查原告前以鼎京光電公司為被告提起訴訟（本院三重簡易庭
18 103年度重勞簡字第32號、本院104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
19 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該案於104年11月6日二審判決確定
20 ，並於109年9月24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見本院卷第75
21 -114頁），主張原告前於101年10月26日起受僱於鼎京光電
22 公司，擔任會計工作，約定工資101年10月份為底薪28,000
23 元，同年11月份底薪調升30,000元，同年12月份起底薪調為
24 32,000元，每月正常工作時間均出勤無請假者，全勤獎金
25 2,000元，原告進入鼎京光電公司服務不久，即發現公司積
26 欠員工薪資，之後遲延未付原告101年10月、11月薪資，其
27 後101年12月、102年1月、2月雖有付薪支付部分薪資，但公
28 司現金週轉經常出現問題，公司法定代理人張育程乃向原告
29 借款用以支付應付貨款，到102年3月起連公司貨車維修費、
30 進料費、維修冷氣機、進貨之應付貨運行運費等費用均要求
31 原告代墊，最後不僅未償付對原告欠款，102年6月3日卻對

原告終止勞動契約違法解雇，故請求鼎京光電公司給付
1.101年10月薪資5,419元、11月薪資31,918元、102年3月
薪資33,423元、4月薪資33,966元、102年5月2日至102年6
月3日薪資34,000元，扣除被上訴人先前所支付74,283元
後，尚積欠上訴人薪資64,443元。
2.任職期間加班費85,191元。
3.資遣費11,333元。
4.借款及代墊款：
原告任職期間於102年1月15日起至102年3月16日止，鼎京
光電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102年1月15日借款1,132元、
1,086元、32,000元三筆，102年3月14日借款8,000元、
4,699元、4,965元三筆，102年3月15日借款二筆5,000元
、9,623元二筆，102年3月16日借款5,074元，共71,579元
，用以支付貨款或存入其銀行帳戶；並於102年3月20日借
款10,000元、102年3月28日借款5,500元；借款合計
87,079元。又鼎京光電公司自102年3月1日至4月底要求原
告代墊公司貨車加油油資、停車費、回數票、文具用品、
燈泡費用、貨運行運費等雜支零用款項，總計此部分代墊
款未歸還債務金額達31,973元，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78
條、第546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請求鼎京光電公司償
還借款、代墊款共119,052元（計算式：借款71,579元＋
借款10,000元＋借款5,500元＋代墊款31,973元＝119,052
元）。

(三)本件中，就原告請求各項內容對照前案確定判決後，

1.有關返還遭盜領的102年2月至6月份薪水、遣散費共計
171,165元部分

(1)前案確定判決已經認定：「上訴人（即本件原告，下同）
雖提出101年10月份至102年4月份員工薪資表總表為證（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士簡調字第350號卷第12 -18頁
），惟無法據此證明被上訴人（即鼎京光電公司下同，）
未支付上訴人101年10月薪資5,419元、11月薪資31,918元

、102年3月薪資33,423元、4月薪資33,966元，也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積欠102年5月2日至6月3日薪資34,000元之事實。且本件經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02年7月22日、8月6日及8月16日派員實施檢查，經會同被上訴人負責人張育程認簽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記錄暨被上訴人提供之上訴人薪資計算總表等資料後，發現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約定月薪為101年10月為24,000元、101年11月為30,000元、101年12月至102年2月為34,000元，及102年3月份起經上訴人書面同意調降為26,000元，目前共積欠上訴人101年10月、11月及102年3月、4月薪資共74,903元（ $24000/30 \times 6 + 30000 + 26000 \times 2 - \text{法院扣款} 11897 \text{元}$ ）等情，有台北市政府102年9月5日函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8頁）。該函文有關金額之計算，核予前述會議記錄內容及被上訴人銀行帳戶確實於102年5月23日支出11,897元一節相符，應可採信。而被上訴人亦已於102年10月15日將該筆74,903元款項匯款至上訴人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內，有匯款申請書可稽（原審卷第26、27頁）。足見被上訴人已將所積欠上訴人之薪資清償完畢，並無任何欠款，故上訴人再為本件請求，即無理由。」，顯然有關積欠薪資部分，業經前案認定明確，已無任何欠薪情形。故原告主張遭被告二人盜領薪資云云，顯無理由。

(2) 資遣費（遣散費）部分

前案確定判決已經認定：「兩造勞動契約之原因，係因為雙方於102年4月24日合意所致，已如前述，並非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即與上述法律規定雇主應發給資遣費之情形不符，故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顯然有關資遣費部分，業經前案認定明確，原告並無請求權存在。故原告主張資遣費遭被告二人盜領云云，顯無理由。

2. 有關加班費85,191元部分

前案確定判決已經認定：「兩造就延長工作時間一事並未

有任何合意，依照前述說明，自難單憑上訴人於事後、片面主張其有加班之需求，即遽認被上訴人有給付相對應加班費之義務。且上訴人也無法舉證其確有長期、經常性加班之必要性存在，故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無法准許。」，顯然有關加班費部分，業經前案認定明確，原告並無請求權存在。何況，被告二人並非原告之雇主，與原告間並無雇傭關係存在，故原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加班費云云，顯無理由。

3. 有關薪代墊貨款 71,579 元、薪代墊零用金 31,973 元（合計共 103,552 元）部分

前案確定判決已經認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積欠借款、代墊款共 119,052 元（計算式：借款 71,579 元 + 借款 10,000 元 + 借款 5,500 元 + 代墊款 31,973 = 119,052 元）一節，.....，由上述五位證人證詞對照可知，被上訴人雖曾有現金週轉之困難，但尚無證據足以認定兩造間確有如上訴人所稱之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由上訴人支付借款及代墊款共 119,052 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存在。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依法自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故其此部分所述，尚無足採信。」、「此外，上訴人請求之 11 筆借款金額 87,079 元，其中 102 年 3 月 15 借款 5,000 元、102 年 3 月 16 日借款 5,074 元、102 年 3 月 20 日借款 10,000 元、102 年 3 月 28 日借款 5,500 元，被上訴人早在勞資爭議調解時即已承認該 4 筆借款為真，合計為 25,574 元，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 25,574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此部分經原審判決後，被上訴人並未提起附帶上訴，已告確定，附此敘明。」，顯然有關薪代墊貨款、薪代墊零用金部分，均經前案認定明確，且已判決確定應由鼎京光電公司給付予原告 25,574 元。既然被告二人與原告並無代墊款關係存在，故原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代墊款云云，顯無理由。

4. 有關薪代墊被告張育程現金 15,500 元部分

原告於書狀內已經記載「扣除花旗銀行款項11,897元、勞保局代催回74,283元（內含薪代墊被告張育程現金15,500元）」一語（見本院卷第51頁），原告既然予以扣減，顯然此部分款項已經獲得清償，故其再為請求，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 慧 禎